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s)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与目的，特别是与有类似宗旨与目的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合作的宗旨与目的。

**满意地注意到**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还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包括 2001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sup>1</sup>

1. **鼓励** 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加强接触，并进一步酌情确定合作的领域；
2.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决定**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sup>1</sup> 见 S/2001/138。